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16,681,97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60,9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16,221,0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59.20 元/股调整为 41.9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5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14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9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16,681,97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60,9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16,221,0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80.00 元/股调整为 56.82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3.50 万股调整为 270.9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50 万股调整为 37.10 万股。

另外,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90 万股调整为 265.5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10 万股调整为 42.42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08.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臧慧卿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8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臧慧卿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59.20 元/股调整为 41.9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5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14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9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80.00 元/股调整为 56.82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3.50 万股调整为 265.5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50 万股调整为 42.42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08.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并同意以 56.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90 万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12%。其中,首次授予 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授予 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668.1976 万股的 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鉴于公司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 万股。

3、授予价格:41.96 元/股(鉴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60.00 元/股调整为 59.20 元/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59.20 元/股调整为 41.96 元/股),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9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8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 54 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4 年 4 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6%;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7%;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6%;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7%;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

当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其中之一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当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当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出现其他组合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部门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部门层面的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

部门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65%

注:评价标准"A"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 85 分以上,评价标准"B"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 60-85 分,评价标准"C"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低于 60 分。

(4)满足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注:评价标准"A"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 85 分以上,评价标准"B"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 60-85 分,评价标准"C"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低于 60 分。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 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0 年 11 月 30 日	41.96 元/股	56 万股	58 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1 年 10 月 8 日	41.96 元/股	14 万股	54 人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9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8 名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当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当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19,745.67 万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46.77%;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789.21 万元(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比 2020 年增长 32.82%。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符合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 100%。
5、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部门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部门层面的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部门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A / B / C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100% / 85% / 65%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余 49 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A / B /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余 4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8 名,其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4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0 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90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2、归属人数:49 人

3、归属数量:11.90 万股

4、授予价格:41.96 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 人)			47.60	11.90	25%
合计(49 人)			47.60	11.90	2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且为因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数量。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1.9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股份支付 》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 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16,681,97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60,9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16,221,0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59.20-0.45)/(1+0.4)=41.96 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1+0.4)=5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1+0.4)=14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59.20 元/股调整为 41.9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5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14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59.20 元/股调整为 41.9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5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14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5.5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8,317.0395 万股的 0.4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56.8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8 月 2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3、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16,681,97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60,9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16,221,0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80.00 元/股调整为 56.82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3.50 万股调整为 270.9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50 万股调整为 37.10 万股。

另外,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90 万股调整为 265.5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10 万股调整为 42.42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08.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并同意以 56.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同意以 56.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5.5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8,317.0395 万股的 0.46%

3、首次授予人数:194 人

4、首次授予价格:56.82 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未来涉及上述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杜宜军	中国	副总裁	5.60	1.82%	0.01%
侯本良	中国	副总裁	5.60	1.82%	0.01%
张红光	中国	副总裁	5.60	1.82%	0.01%
臧慧卿	中国	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	5.60	1.82%	0.01%
杨晨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40	2.73%	0.01%
徐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	0.45%	0.00%
秦兵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	0.68%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7 人)			231.28	75.09%	0.40%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265.58	86.23%	0.46%
三、预留部分			42.42	13.77%	0.07%
合计			308.0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 56.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授予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2.57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52%、15.63%、17.14%、18.1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98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65.58	5099.80	1,043.44	2,049.17	1,164.04	629.26	213.8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部门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及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赛生物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